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學系主管遴選辦法

94.04.07 院務會議草案修正通過

94.09.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教育學院學系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學系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系主管由校長核聘。學系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學系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條 本校組織規程實施前已聘任之學系主管，其續任及任期准用本校組織規程實施前之規定。本學院新聘學系主管應於各學系主管任期屆滿前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以遴選方式產生。

第四條 本學院學系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系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但學系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其學系主管遴選委員會得不受二分之一必須為該學系推定之專任教師之限制。學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若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 本學院學系主管遴選過程如下：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遴選辦法，校內相關系所有意願參加遴選者，投送資料至遴選委員會，委員會遴選二名，向校長推薦，再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二)遴選作業原則，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